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sup>(1)</sup> \_\_\_\_\_  
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寓<sup>(3)</sup> \_\_\_\_\_  
或<sup>(3)</sup> \_\_\_\_\_  
寓<sup>(3)</sup>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廖仲敏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廖先生酬金。		

日期 \_\_\_\_\_ 簽名<sup>(7)</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有股份。
- 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召開大會的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但在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及/或地址。閣下於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資料僅就本表格內上述之任何用途而收集及將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該等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